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：4,000 万元人民币
- 委托贷款期限：一年
- 委托贷款利率：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10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1、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委托中信银行向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储翰科技”）提供的三笔委托贷款合计 4,000 万元，分别展期一年。前述展期的委托贷款其中一笔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到期，公司如期收到贷款本金，贷款利息按季收到；另外两笔将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、2020 年 3 月 15 日到期。

董事会同意前述 4,000 万元委托贷款分笔到期归还后，继续委托中信银行向储翰科技分笔提供委托贷款 4,000 万元，利率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10%，按季付息，期限 12 个月，期限届满一次性还本。本次委托贷款的相关事宜全权授权经营层负责，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委托合同、委托贷款贷款合同等相关文件签订和办理相关手续。

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同意继续委托中信银行向控股子公司储翰科技分笔提供贷款 4,000 万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利率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10%，期限 12 个月，按季付息，期限届满一次性还本。本次委托贷款的相关事宜全权授权经营层负责，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委托合同、委托贷款贷款合同等相关文件签订和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

名 称：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09 年 9 月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牧科路 8 号

企业类型：股份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卫东

注册资本：10,300 万元

2、主要股东：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2.55%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王勇持股 16.28%、王雅涛持股 8.14%、冀明持股 5.36%、张昌兵持股 3.66%，前五名股东合计持股 65.99%。

3、经营范围：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光电器件产品；研究、开发物联网技术；销售广播电视器材、仪器仪表；销售光纤无源器件产品；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。（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，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及批准文件经营。）。)

4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

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》（川华信审【2019】032 号）审计报告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储翰科技资产总额 5.46 亿元，净资产 2.40 亿元，营业收入 4.61 亿元，净利润 919.50 万元。

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,储翰科技资产总额 5.75 亿元,净资产 2.55 亿元,营业收入 3.99 亿元,净利润 1648.95 万元。(本期数据未经审计)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情况下,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同时可以支持子公司发展,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。

四、委托贷款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是储翰科技的控股股东,占储翰科技董事会半数以上,可决定储翰科技的经营策略,控制企业潜在风险。储翰科技董事长、财务总监、财务部经理均由公司推荐人员担任,可对控制储翰科技的财务进行有效管理,保证公司的贷款全部用于生产经营中。

五、截至本公告日,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止本次公告日,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,000 万元,无逾期委托贷款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